

114年臺中市議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推展全民體育，提倡滾球運動風氣，引領全民接觸優雅時尚滾球運動，鼓勵本市社區、機關選手和市民一起參與該項活動，進而擴展國際視野。並提昇市民運動風氣，提昇滾球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體能。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五、活動日期:114年11月14日～16日(週五、六、日上午8：00至17：30)

六、活動地點:臺中市東區廣四公園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4日中午12點止。

(二) 報名方式可至www.tcpetanque.org 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網站直接報名。

電話：0938212501 張家菖 總幹事，競賽名單公告：FaceBook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八、報名費用：免報名費（中餐請自理，大會提供礦泉水）

九、報名規定：

(一) 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不得重複跨組、隊報名，各組隊伍上限16隊，社會組上限32隊。

(二) 每隊報名3人（高中組每隊2人）無替補選手；如該校無滾球社團且只有單獨一位球員時，大會允許跨校組隊。

(三) 各隊請自備比賽用球。

(四) 報名完成後，如有名單需更改必須在抽籤日之前完成更改

(五) 如有未能到場需要換人之情況，必須在比賽當天報到時更換（每隊至多1～2 人），且更換之人員必須為未報名之球員，方可替換。

(六) 抽籤由大會抽籤(國小組)其餘各組採瑞士制進行比賽不抽籤，技術會議於報到後，比賽開始前召開。

十、活動對象：愛好運動之民眾均可結伴共同熱情參與。

十一、活動組別：

(一) 國小中低年級女子組：限本市就讀國小一到四年級女學童參加。

(二)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限本市就讀國小一到四年級學童參加，可以男女混合。

(三)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限本市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女學童參加。各校限2隊

(四)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限本市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參加，可以男女混合。

(五) 國中女子組：限就讀國中女生參加。

(六) 國中男子組：限就讀國中學生參加，可以男女混合組隊。

(七) 高中男子組：限就讀於高中職男女學生參加。

(八) 高中女子組：限就讀於高中職女子學生參加。

(九) 社會公開組：本市市民皆可報名參加, 限28隊(本市高中及長青可跨組組隊)。

(十) 長青樂活組：限居住本市50歲以上或12歲以下市民得混合報名或初次接觸滾球運動之臺中市市民。

※ 國小階段各組比賽，各校限2隊，如該組未超過16隊依序遞補(各校如有第三隊)。

※ 以上隊伍組別報名不足四隊，則併入其他組別(大會編排)。

十二、比賽日期：

(一) 11/14(五)：國小中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二) 11/15(六)：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長青樂活組。

(三) 11/16(日)：社會公開組。

十三、比賽規則：以2025年最新國際滾球賽規則。

十四、競賽規則說明：

(一) 本賽會依隊伍數決定賽制

(二) 採限時得分賽, 預賽每場比賽限時40分鐘搶11分,

1. 比賽時間終了前, 最先搶得終分數者獲勝。

2. 比賽時間終了時, 若該局尚未結束則需完成該局。若雙方均未得最終分數, 以分數較高者獲勝, 如平手則加賽一局。

3. 複決賽為單敗淘汰賽, 限時40分鐘搶11分, 未達11分不加局, 平手則加賽一局。

(三) 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 該當局12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目標球出界時即為下一局開始。

(四) 選手擲球時間, 以前一個球停止滾動後40秒內擲球出手, 故意拖延違例者裁判依照規則警告等等處理。如有球之距離爭議、裁判丈量球時間不算拖延。

(五) 投擲目標球距離邊線0公分、端線至少50公分。目標球投擲失敗由對隊放置。

(六) 比賽場內僅限該場次比賽之選手入場

(七) 本次比賽球衣不限制(各隊請儘量穿著相同色系之上衣下場比賽, 方能展現團隊經精神)

十四、獎勵辦法:

(一) 各組依報名隊數, 一至四名頒發獎牌、獎狀, 五、六名頒發獎狀。

(二) 指導老師及選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各校自行敘獎。

十五、本活動計畫, 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公佈之。